##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 金管會 111 年 12 月 2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10460098 號函核復修正後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對保險業有控制能力之股	對保險業有控制能力之股	
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	
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	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	
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	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	
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保險業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保險業	
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	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	
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	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	
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	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	
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	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	
益,行使其投票權,或	益,行使其投票權,或	
於擔任董事、監察人	於擔任董事、監察人	
時,能踐行董事、監察	時,能踐行董事、監察	
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	
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	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	
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	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	
會之職權範圍。	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	
或妨礙經營活動。	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	
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	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	
誉。	誉。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	
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	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	
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	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	
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	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	
派。	派。	
前項有控制能力股東與保險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2
業間之溝通聯繫,應重視下		月 27 日金管保產字第
列原則,以符合前項之規範:		1110460098 號函說明
一、原則上應透過該股東所		二,參照「金融控股公
指派當選為保險業董事		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
之代表人為之,該董事		十條第二項條文,增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代表人如有必要得邀請		第二項。
公司經理人員陪同與該		
股東溝通,並應由保險		
業將溝通情形作成紀		
·····································		
二、有控制能力股東如對董		
事會議案或公司經營決		
策有建議時,應由其董		
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		
能性委員會上提出,進		
行意見交流與議合,不		
得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		
他方式不當介入公司決		
<u>策。</u>		
三、有控制能力股東就其所		
獲悉之公司重大訊息,		
於消息公開揭露前應負		
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		
用該等資訊從事內線交		
<u>易。</u>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	保險業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	
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	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	
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	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	
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	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	
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保險業之董事會結構,應就	保險業之董事會結構,應就	
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	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	
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	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	
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	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	
次。如設立獨立董事,應審	次。如設立獨立董事,應審	
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	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	
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	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	
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	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	
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	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	
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	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	
標,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	標,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	
大面向之標準:	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
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	等。	「其中女性董事比率
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		一」修正本條第3項第
背景(如法律、會計、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	1款。
產業、財務、行銷或科	背景 (如法律、會計、產	
技)、專業技能及產業	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經歷等。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	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	
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	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	
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	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	
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	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	
之能力如下:	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五、危機處理能力。	五、危機處理能力。	
六、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六、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七、國際市場觀。	七、國際市場觀。	
八、領導能力。	八、領導能力。	
九、決策能力。	九、決策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	董事會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	
面臨之風險 (如市場風險、	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流動性	信用風險、流動性	
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	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	
聲譽風險及其他與保險業營	聲譽風險及其他與保險業營	
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	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	
<b>险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b>	<b>险管理之有效性</b> ,並負風險	
管理最終責任。	管理最終責任。	
第二十四條之二		1.本條新增。
為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		2.配合政府 2050 年淨
任,保險業依下列事項辦理:		零碳排目標,落實董
一、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		事會永續發展責
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		任,明訂保險業應辦
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理事項。
二、保險業應由董事會督導		3.保險業應依金管會
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所		111年8月22日金
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或		管保產字第
策略,應包括進行與公		1110493227 號函說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		明辦理溫室氣體盤
會或公司治理議題風險		查及查證資訊之揭
· · · · · · · · · · · · · · · · · · ·		露(依資本額分階段
三、應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		推動溫室氣體直接
查證時程規劃,並按季		排放(範疇一)及能源
提董事會檢視控管。		間接排放量(範疇
保險業依前項辦理溫室氣體		二)),盤查及查證之
盤查及查證時,為上市櫃保		各階段資本額標準
险業或合併報表之母公司為		與時程爰定於本條
上市櫃公司,依金融監督管		第二項。
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		4.保險業於辦理溫室
發展路徑圖」之規劃辦理;		氣體盤查及查證
非前開保險業則參照路徑		時,可採以下標準進
圖,按公司資本額分階段辦		行:
理:		(1) 行政院環境保護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		署訂定之溫室氣 體排放量盤查登
百億元以上者,應於中		題
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完		溫室氣體排放量
成盤查,並於中華民國		盤查作業指引等
一百一十三年完成查		相關規定。 (2) 溫室氣體盤查議
證。		定書
二、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		( Greenhouse
以上之保險業之合併報		Gas Protocol, GHG
表子公司,及實收資本		Protocol) •
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		(3) 國際標準組織
上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保險業應於中華民國一		Standard-ization,
百一十四年完成盤查,		ISO)發布之 ISO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		14064-1。
完成查證。		(4) 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發布之中華民
三、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五十		國國家標準
<u>億元以上未達新台幣一</u>		( Chinese
百億者保險業之合併報		National Standards, CNS)
表子公司,及實收資本		CNS 14064-1 °
額未達新台幣五十億元		(5) 其子公司可採其
之保險業,中華民國一		所在地國規定。
百一十五年完成盤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		
完成查證。		
四、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五十億元之保險業之合		
併報表子公司,應於中		
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完		
成盤查,中華民國一百		
一十八年完成查證。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保險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	保險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	
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	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	
資訊,其項目應包括:	資訊,其項目應包括: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	
則。	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	
益。	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多元化	三、董事會之結構、多元化	
政策及獨立性。	政策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	四、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	
次數、每位董事出席	次數、每位董事出席	
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	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	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	
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	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	
訊。	訊。	
五、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	五、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	
責。	責。	
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	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	
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	
情形:開會次數、每位	情形:開會次數、每位	
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	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	
(列)席率,以及其他	(列) 席率,以及其他	
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	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	
千日人上升几为红山外	土口人 12 4 11 12 14	

九、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 九、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

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

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

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

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

及運作情形。

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

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

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

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

及運作情形。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 策、標準與組合、訂定 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 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 性。
- 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 附格式,個別揭露董 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 酬金。
- 十一、董事、監察人之進修 情形。
-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 關係。
-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 十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 形:公司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貢獻、社會貢獻、社會公益、消費者 強、人權、安全衛人之, 益、人權、安全衛所行行 之制度與措施及履所行係 形;符合主管機關所行條 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 關資訊。
-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 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 情形。
-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 其與本守則規範之差異 情形及原因。
-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 十九、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 資訊。

保險業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 執行情形,以適當方式揭露 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 及措施。

保險業已簽署證券交易所公

- 策、標準與組合、訂定 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 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 性。
- 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 附格式,個別揭露董 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 酬金。
- 十一、董事、監察人之進修 情形。
-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 關係。
-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 十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 形:公司對環保、 參與、社會貢獻、 發與、社會公益、 者權益、 在 生與其他永續發展 所採行之制 履行情形。
-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 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 情形。
-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 其與本守則規範之差異 情形及原因。
-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 十九、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 資訊。

保險業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 執行情形,以適當方式揭露 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 及措施。

- 1. 考量環境議題之重 要性及國際間日益 關注氣候變遷之相 關資訊,配合金管 會 111 年 3 月 3 日 發布之「上市上櫃 公司永續發展路徑 圖」並參考公開發 行公司年報應行記 載事項準則第十條 修正草案文字,新 增「符合主管機關 所訂條件之公司應 揭露氣候相關資 訊。」之規定。所 訂「符合條件之公 司」應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22 日金 管保產字第 1110493227 號函辦 理。(如:實收資本 額 100 億元以上之 保險公司,112年完 成温室氣體盤查, 113 年完成查證。)
- 2. 參酌中華民國證券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			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則」者,宜於定期發布盡職			業同業公會證券投
治理報告 (或併於營業報告			資信託事業證券投
書、年報或永續報告書等報			資顧問事業公司治
告)內揭露履行情形,至少			理實務守則第二節
應包括投資標的議合及參與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股東會等事項。			第六十八條第三項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		之內容,新增本條
第十三款規定,於外國保險	第十三款規定,於外國保險		第三項。
業在台分公司不適用之。	業在台分公司不適用之。	3.	惟就盡職治理報告
上市保險業或資產規模達新	上市保險業或資產規模達新		應揭露事項履行情
臺幣一兆元以上之人身保險	臺幣 1_兆元以上之人身保險		形,若公司未有辨
業或資產規模為前五大之財	業或資產規模為前五大之財		理該項業務應說明
產保險業應編製中、英文版	產保險業應編製中、英文版		未辦理該業務。
之永續報告書;報告書中除	之永續報告書;報告書中除		
需揭露「綠色金融成效」之	需揭露「綠色金融成效」之		
相關資訊,並應取得第三方	相關資訊,並應取得第三方		
驗證。	驗證。		